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规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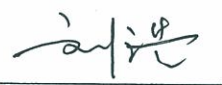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苗启新、姚珉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三十八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谢峰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谢峰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董事会聘任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签名：

刘浩 

刘运宏 

吴力波 

杨朝军 

2018年5月25日